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书已经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报告书编制日前20个工作日内,对本年度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书摘要简要介绍,详细内容请参见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 3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主代码:040021

交易代码:04002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13,671,624.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 4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中长期资本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理念为导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在进行深入的行业和区域挖掘的基础上,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对宏观经济结构的跟踪和研究,以及对当地地区的资源禀赋比和行业发展的趋势和阶段进行预判,选择优势行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国华地区的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考察公司的行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及增长模式,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公司股票的估值水平,挖掘股票的高成长性,把握股票的高估值,并结合公司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MSCI金龙净总收益指数

(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本基金是一只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相匹配。华安基金和华安基金的海外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品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行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履行了所负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的监督与托管协议的履行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监督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4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5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7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9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0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1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3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4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5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6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7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8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9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0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1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2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3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4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5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6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7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8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9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0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1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2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3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4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5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6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7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8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9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0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41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2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43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4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45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6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47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8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49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0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51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2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53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4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55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6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57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8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59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0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61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2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63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4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65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6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说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67 托管人对本报告书的评价

报告期未